

# 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府秘新字第 0980107427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府秘新字第 0990066540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府文演字第 1010004894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府文演字第 1020007601 號函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文演字第 1070008858 號函修正發布  
全文共 13 點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展影視產業與地方文化、觀光結合，行銷本縣觀光形象，特設宜蘭縣政府影視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本縣影視產業整體規劃與發展政策。
- （二）指揮、協調本府各局（處）及附屬機關、其他場景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，共同配合協助拍片取景事宜。
- （三）審議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，有關補助經費款項准駁、核發事宜。
- （四）協助影視產業在本縣拍片取景必要之行政支援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二人，得視申請個案實際需要，酌予增設專案委員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、工商旅遊處處長、財政稅務局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秘書處處長。
- （二）具影視傳播創意背景專業人士一人。
- （三）影視學者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
- （四）具影視業務背景或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一至三人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；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府補行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任期至原聘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，惟是項指派或委託，必須以書面為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提案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；另置幹事數人，由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相關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秘書執行業務。
- 九、本會作成決議後，由協助拍攝小組專責辦理。因執行決議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文化局及相關單位（或機關）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會下設協助拍攝小組單一窗口，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，並遴聘影視領域之專業人員擔任統籌及顧問，小組成員至少由二名人員專任，由本府秘書處（新聞科）、工商旅遊處（觀光行銷科）、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、秘書辦公室等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擔任，另由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擔任行政工作。
- 十一、本會委員之迴避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

交通費。